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 林宥均即霖厝紙藝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宥均即霖厝紙藝商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6,06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查兩造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確定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  - (一) 就訴訟費用部分，聲請人（即原審原告）於本院一審繳納新台幣（下同）6,06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。
  - (二) 經確定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因此相對

01 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,060元。又本院並依職權函知相  
02 對人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具狀為意見之表示，此  
03 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。  
04 是以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6,060元，並  
05 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  
06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